

福建省林业局文件

闽林计财〔2021〕16号

福建省林业局关于印发福建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能力提升项目竣工验收意见的通知

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局：

你局《关于福建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能力提升项目竣工验收的请示》（闽林防检〔2021〕17号）收悉。根据《林业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实施细则》要求，我局于2021年12月6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验收。现将该项目竣工验收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进一步加强项目建成后的管理，巩固项目建设成效，充分发挥投资效益。

福建省林业局

2021年12月16日

（此件主动公开）

福建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能力提升项目 竣工验收意见

根据《福建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局关于福建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能力提升项目竣工验收的请示》(闽林防检[2021]17号),省林业局组织有关专家于2021年12月6日对福建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能力提升项目开展了竣工验收工作。验收组听取了项目实施单位关于该项目建设情况的汇报,查看了项目内业资料。现形成竣工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2018年10月31日,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闽发改农业函〔2018〕480号文批复了福建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能力提升项目。批复主要建设内容为:在全省40个国家级中心测报点配备疫木粉碎(削片)、高远程施药、虫情测报灯、摩托车等仪器设备,建设测报数据采集终端等。截至2021年10月,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局基本完成了项目建设内容,并委托福建德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竣工财务决算进行了审计。

二、项目验收情况

专家查验了该项目设施设备政府采购和资产调拨情况,对该项目会计及技术档案、政府采购招投标文件及合同、设备采购及验收单、交接清单等内业资料进行了核查评议。

（一）项目建设任务和投资完成情况

1. 建设任务完成情况。截至验收日，该项目通过政府采购粉碎机 26 台、削片机 45 台、高射程喷雾机 17 套、无人机 39 套、其他施药设备 27 套、虫情测报灯 21 套、测报数据采集终端 40 套、摩托车 71 辆。

2. 资金到位和总投资完成情况。该项目概算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中央预算内投资 1710 万元，地方配套 290 万元。项目完成中央预算内投资 1579.996 万元，占计划的 92.4%（详见附件）。

（二）项目与资金管理情况。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建设单位和 40 个国家级中心测报点能够严格执行资金使用、固定资产管理等相关规定，规范项目管理，认真抓好项目实施。一是组织领导有力。严格落实项目法人责任制，成立由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局局长为组长的项目建设领导小组，认真布署项目建设各阶段任务，及时研究解决项目建设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确保项目建设质量。二是项目实施过程中认真执行各项管理制度，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实施项目设施设备招标采购，签订采购合同。三是按照国有资产管理规定，及时办理固定资产调拨手续，40 个国家级中心测报点能按规定将到货设备验收入库。四是严格项目资金管理，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规范，资金拨付及时，规范编制竣工财务决算。五是项目档案资料较齐全，能按规定立卷归档。

三、验收结论及要求

鉴于该项目已基本完成批复建设任务，项目管理和资金使用

符合有关规定要求，基本完成该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绩效目标，原则上予以通过项目竣工验收。建议进一步加强项目建成后管理，督促 40 个国家级中心测报点及时办理资产入账手续，加强管理，充分利用项目购置的设施设备，进一步提高松材线虫病等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监测预警、防治减灾和检疫御灾的能力，努力遏制松材线虫病等危险性林业有害生物的扩散蔓延。同时，按程序加快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 130.004 万元政府采购及固定资产调拨进度。

附件：福建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能力提升项目完成情况表

附件

福建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能力提升项目 完成情况表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建设任务			总投资（万元）		备注
			计划数	调整计划数	完成数	中央投资计划数	完成数	
	合 计					1710	1579.996	
一	疫木粉碎（削片）设备					654	649.04	
1	粉碎机	台	26	26	26	492	488.84	
2	削片机	台	45	46	45	162	160.2	
二	高远程防治施药设备					427.87	387.56	
1	高射程喷雾机	套	17	17	17	110.5	109.82	
2	无人机	套	39	39	39	222	214.56	
3	其他施药设备	套	27	30	27	95.37	63.18	
三	虫情测报灯	套	21	24	21	63.33	57.822	
四	测报数据采集终端	套	40	42	40	516.3	437.189	
五	摩托车	辆	71	71	71	48.5	48.385	

抄送：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省发改委、财政厅、审计厅。

福建省林业局办公室

2021年12月17日印发

